



达茂联合旗政府职工餐厅与旗委职工餐厅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达茂联合旗合作交流中心

负责人：贺希格图

地址：达茂旗政府办公大楼一楼

乙方：内蒙古悦榕智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韩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世纪七路呼市广播电视台对面悦榕智胜实业集团公司

鉴于：

1. 甲方将位于达茂联合旗政府职工餐厅，达茂联合旗旗委职工餐厅（面积、设施情况后附）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

2. 乙方拥有提供餐厅服务、经营管理的相应资质，愿接受甲方委托管理其职工餐厅；

3.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职工餐厅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达成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提供职工餐厅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监督正常使用。

2. 乙方负责委派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运营服务工作，派遣人员工资及相应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在委托管理期内，由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餐厅各项工作，建



立各岗位管理规范 and 各项作业流程及标准。

4. 在乙方管理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5. 乙方不得将该餐厅委托管理管理权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合作要求

1. 乙方在管理运营职工餐厅期间，应指派厨师长一名，负责处理餐厅的所有事宜，包括餐厅日常管理维护、卫生、服务、质量等。

2. 在乙方管理期间，甲方指定协调人员一名，负责双方工作的沟通协作。

3. 雅间接待提供各式炒菜、家常菜、炖菜、地方菜、凉菜、面点、汤等不少于 80 种，乙方分别按照不同的接待标准向甲方提供接待餐，尽力满足甲方各类型接待及就餐员工零点需求；根据季节随时调整更新菜谱；根据甲方接待需求随时调配厨师设计菜品、调整菜单、保证菜品质量；雅间设立专职服务员按照三星级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客饭或接待安排通知单后，乙方必须及时进行准备，并确保甲方接待任务的顺利完成。

5.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负责餐厅的整体运行管理。

6. 乙方负责该餐厅全部公共区域、公共卫生间、楼道、墙体、窗户、玻璃、厨房设备的保洁工作，每天对餐厅内所有设施进行清理，随时维护，保持洁净，食品加工流程清晰，餐具定时消毒，



菜品符合食品卫生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就餐人员饮食安全。

7. 职工自助餐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伙食标准及餐次进行加工制作，职工可凭就餐卡在餐厅内就餐。

8. 办理餐厅卫生许可证等相关各类证照，由乙方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委托管理期限

1. 乙方的管理期限为壹年，2026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2. 乙方不得转让托管权，甲方发现托管权转让他人，则立即终止此合同，乙方负责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一切责任。

3. 因餐厅只对甲方员工及甲方认可的人员开放，不能对外营业，乙方在托管期内因业务需要而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4. 合同期内，对主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发生的情况而另外进行的约定，签署补充协议即可。

5. 服务期限为1年，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合同可以一年一签，不超过三年，当年考评不合格，不在续签。

四、费用支付

（一）乙方管理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气、煤气、以及各种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在乙方管理期内，餐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内容如下：



1. 政府职工餐厅人员编制及工资及其它费用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 (元/人·月)	年费 (元)
1	厨师长	1	8000	96000
2	厨师	1	5500	66000
3	面点师傅	2	5500	132000
4	面点副手	1	3500	42000
5	凉菜师傅	1	5500	66000
6	配菜	2	3500	84000
7	洗碗工	2	2300	55200
8	打杂	1	2300	27600
9	保洁员	1	2000	24000
10	服务员	3	3100	111600
11	小计	15		704400.00
12	保险费		1251 元/人/月	225180.00
13	福利及劳保		600 元/人/年	9000.00
14	服装费		500 元/人/年	7500.00
15	项目运营费			80000.00
16	管理费		10%比例	102608.00
17	税金			65721.28
18	总计			1194409.28

2. 旗委职工餐厅人员编制及工资及其它费用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元/人·月）	年费（元）
1	厨师长	1	7000	84000
2	厨师	2	6000	144000
3	配菜	1	5000	60000
4	面点师傅	1	5000	60000
5	面点副手	2	4000	96000
6	凉菜师傅	1	4000	48000
7	洗碗工	2	2400	57600
8	打杂	1	2400	28800
9	保洁员	1	2100	25200
10	服务员	3	3100	111600
11	小计	15		715200.00
12	保险费		1251 元/人/月	225180.00
13	福利及劳保		600 元/人/年	9000.00
14	服装费		500 元/人/年	7500.00
15	项目运营费			70000.00
16	管理费		10%比例	102688.00
17	税金			65491.68
18	总计			1195059.68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上述费



用的标准。

4. 甲方每个月 15 日向乙方支付本月员工工资、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并计算税金。

5. 本合同人员编制按照 50--220 人用餐人数配制的，用餐人数超于需制餐厅人员。

6. 本合同的人员费用、社保福利费、运营管理费、税金等全年共计：贰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玖角陆分整（小写：2389468.96 元），甲方每季度需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物业管理费用：伍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叁分整（小写：597367.23 元）。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职工餐厅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可以正常使用。

2. 甲方对乙方管理有监督检查权，对危及或危害餐厅设施的情况有制止权及索赔权。

3. 对乙方违约或损害甲方权益的事宜有处罚权，罚金从管理费中扣除。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 维护餐厅就餐秩序及治安。



6. 提前通知停电停水情况。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依法为其所有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件应交甲方备案。

2. 乙方的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的人员在甲方的范围内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应接受甲方的处理，并且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5. 乙方在管理期内因业务需要而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管理期间必须按本合同各项工作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可派出专人按合约规定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合约规定的问题，根据合同规定及附件相关规定要求，乙方要配合并在限定时间内纠正，视情况按合同规定的有关处罚条款予以罚款。



7. 乙方应保证与其委派的管理服务人员签订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与其委派的管理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包括工伤）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合作中所知晓的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应予以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属违约。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按协议中相应的条款执行处罚。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其支付上述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如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数额应按照受损方实际遭受的损失来计算。

九、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罢工、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监管政策等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对此承担责任。但在此情况下，无法履行的一方需尽可能迅速通知对方有关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60天，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方法。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后，可终止本协议。
3.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有任何一方擅自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造成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均可以依法终止协议，但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争议的，应该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年 月 日

